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7号

重庆贝古轻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20 万吨再生铝生产及精密加工（一期）（项目编码：2503-500110-04-05-84635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B03-06/02 地块新建 1 套废铝预处理系统和 1 套熔炼/精炼系统，配套建设 1 套铝灰处理系统，年生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铝合金锭 13 万吨/年、铝棒 2.5 万吨/年、铝合金扁锭 2.5 万吨/年、铝合金液 2 万吨/年），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原料 1、3、4、6、7 系废铝料来源于废铝交易市场，入厂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

（GB/T40382-2021）要求。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0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循环水系统旁滤装置的反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铝灰潮解应急处置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回用至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在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旗能电铝循环冷却水系统。在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清溪河，最终汇入綦江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铝预处理系统破碎筛分、风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脱漆炉烟气进入熔炼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熔炼、精炼工序炉内高温烟气经“陶瓷蓄热体换热+SCR 脱硝”后，与熔炼、精炼环境集烟和保温废气一并再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

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并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铝灰处理系统产生的炒灰废气和冷灰桶废气经“旋风除尘+干式脱酸+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并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铝灰潮解应急处置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再生铝生产车间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人工分选废料、非金属废料、金属废料、过滤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板、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破碎筛分废气处理系统除尘灰、生化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二次铝灰、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熔炼和铝灰废气处理的除尘灰、脱硝废催化剂、废除尘布袋、地面清洁的沉降灰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焚烧等方式减量化。废氧化铝储热球、脱漆碳化渣、初期雨水处理渣、循环水站水垢渣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未依法履责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及明管设计,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池采用架空设计。项目应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铝灰处理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铝灰贮存区、柴油发电机房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辅料贮存区、循环水站及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铝灰库房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出入口设置斜坡,贮存区内设置通风设施、湿度计,设置铝灰潮解应急处置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等;尿素配置罐设置围堰;设置1座有效容积45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座有效容积250立方米的事 故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及时处理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中的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确保事故

池和初期雨水池有充足有效容积；对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循环水池

的总铅、总砷、总汞、总镉、总铬等重点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2614.98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7290.67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15324.31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33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有色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1.69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13.13 吨/年、23.99 吨/年、7.89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29 吨/年、0.04 吨/年。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贝古轻合金有限公司 20 万吨再生铝生产及精密加工（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的承诺函》（綦江府函〔2026〕17 号），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和重庆市綦江区同心食品有限公司关停后形成的减排量。在项目取得

排污许可证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须得到有效落实。请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监督减排量出让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落实等管理要求。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